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炎 真

代 理 人 楊 淑 惠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炎真自民國114年8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831,562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5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進行前置調解，同泰公司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第1期至第179期每期（月）償還44,500元、第180期償還34,500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患有焦慮症，現於自助洗衣店負責清潔打掃，每月薪資6,000元、長子及次子每月給予扶養費各1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

01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
03 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
04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831,562元，未逾12,000,000元，且
08 已於114年5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
09 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0 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
11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2 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南司消債調卷第
13 21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37頁至第41頁，本院卷第20頁、
14 第73頁至第78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
16 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
17 應堪認定。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在自助洗衣店負責清潔打掃，每月薪資6,000
19 元、長子及次子每月給予扶養費各10,000元等語，業據提出
20 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南司調卷第29頁至第33頁）；此外，聲
21 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勞
22 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9日保國三字第11413073160號
23 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30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0840
24 03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復查無其他
25 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
26 人每月收入應為26,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
27 基礎。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31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01 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
02 屬可採。

03 (四)聲請人曾於114年5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人
04 同泰公司進行前置調解，同泰公司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
05 0%、第1期至第179期每期(月)償還44,500元、第180期償
06 還34,500元之還款方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
07 簡易庭114年度南司調字第132號卷宗核閱屬實，惟以聲請人
08 每月所得2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僅餘
09 7,382元【計算式：26,000元－18,618元＝7,382元】，實已
10 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聲請人之
1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見南司消債調字
12 卷第21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
13 應堪採信。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16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1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1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9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復
21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2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23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24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6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下午5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黃怡惠